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  
**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黔东南州开山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山东银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民爆”）100%的股权、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爆破”）94.75%的股权、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光民爆”）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1、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3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同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43）。2018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经确认筹划中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3日起继续停牌。

2、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同时，根据前述文件要求

履行了继续停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等登载的相关公告。

##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程序

1、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了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

2、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上述中介机构、交易对方及相关知情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且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同时，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相关主体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自查情况向深交所进行上报。

3、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4、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预案及其他文件。

6、2018 年 2 月 13 日，在参考评估机构预估标的的股权价值的基础上，初步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和《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

7、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2）交易对方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